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4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為簡易判決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志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4時7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大成陸橋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在行經大成路與興華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此時適有馮健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機車，沿大成路自對向駛來，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致陳建志之車輛右側車身與馮健銘之車輛車頭發生碰撞，致馮健銘受有頭部損傷、右側股骨下端髌上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建志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馮健銘告訴被告陳建志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

01 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2月21
02 日113年度南司交簡附民移調字第15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
03 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2交簡2803號卷第97至99
04 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陳昱潔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